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关于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操作细则
2. **政策条款：**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在科技研发、软件和信息技术、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检验检测、低碳环保、批发与贸易等方面，当年度新建设，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超过300万元且当年度已达到规模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1）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科技研发、软件和信息技术、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检验检测、低碳环保、批发与贸易等领域；

（2）企业当年度在上述领域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

**2.扶持标准**

（1）对企业在科技研发、软件和信息技术、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检验检测、低碳环保、批发与贸易等方面项目经立项验收且年度有投入的，按项目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的实际投资额（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设备或信息软件投产证明、投资额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2）享受政策年份以备案时间为准；

（3）补助设备对象以投产时间为限。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完成升规（限）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5）项目投资额及投产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且增速超过15%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每年再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从工业、建筑业企业中分离出来，从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的新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且新设企业需完成升规（限）工作。

**2.扶持标准**

（1）新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与工业、建筑业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如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企业，允许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

（2）对新设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当年度不计入），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由诸暨税务局出具达到营收规模的收入报表；（4）由诸暨市统计局提供的首次完成升规（限）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关于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车辆规模超50辆且年营收超1000万元的大型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且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大型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车辆规模超50辆且年营收超1000万元以上（营收以企业年报为准）的重点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车辆规模需在一个年度内保持6个月以上且规上认定月（11、12月）必须满足50辆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运车辆清单；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5）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证明材料；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培大育强，购置新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给予新车购置发票额6%的补助（混凝土搅拌车辆除外）；购置二手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给予8000元/辆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且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重点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1）购置新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给予新车购置发票额6%的补助（混凝土搅拌车辆除外）；购置二手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给予8000元/辆的补助；

（2）补助企业车辆规模需在一个年度内保持6个月以上且规上认定月（11、12月份）必须满足50辆以上；

（3）补助车辆为2025年1月1日及之后新购置，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4）已获得其他补助的，不重复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运车辆清单；

（4）购置新车的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二手车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5）车辆《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6）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证明材料；

（7）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承诺新购置车辆两年内不过户的承诺书；

（8）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新评定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5A、4A、3A级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2）由3A升4A、4A升5A的，补差计奖；

（3）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新评定的5A、4A和3A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国家A级物流，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年营业收入首次由5000万元升1亿元（或1.5亿元）、1亿元升1.5亿元的，补差计奖。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5）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四、关于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不少于100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于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不包含空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船舶产权所属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

（2）对于具有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和绍兴籍水运企业运输已补贴过的集装箱），通过码头泊位装卸，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内河集装箱，给予码头泊位营运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

（3）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每标准集装箱装卸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

（4）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申请进出绍兴市港口集装箱水路运输政策奖励情况清单；

（5）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相关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书面委托书、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6）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7）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公司财务对补贴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8）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500总吨以上船舶，按每艘最高不超过40万元给予奖励；船龄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2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一次性奖励4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2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2）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2年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纯电动力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分别给予每艘不少于2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水运企业新购置纯电动力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分别给予每艘不少于20万元、60万元的奖励；

（2）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2年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五、关于推动景区品质提升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最高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最高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最高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2）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最高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六、关于鼓励开发特色旅游产品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开设演艺项目的景区（包括A级景区等），经认定，补助30万元。其中演艺项目需具有诸暨文化特色，全年演出达到100场（含），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40分钟。

**1.扶持对象**

开设演艺活动的景区（包括A级景区等）。

**2.扶持标准**

（1）景区（包括A级景区等）开设演艺项目，全年演出达到100场（含），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40分钟，演艺内容需为完整剧目演出（非综合演出）且具有诸暨文化特色，经认定，补助30万元；

（2）诸暨市文广旅游局对演艺活动每年抽查不少于10次，发现2次未按报备演出或开放的，取消奖补。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备案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演艺活动营业性或公益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演艺活动全年演出场次、每场演出时长、演出剧本、全程节目录像等证明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七、关于支持饭店评星、创优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3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30万元；

（2）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八、关于鼓励民宿创优、集聚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最高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最高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最高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2）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九、关于支持旅行社创强、评星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最高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

**2.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最高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推动旅行社高质量发展，对经营规范、发展前景好，且营业收入近两年年均超500万元的旅行社予以发展支持。

**1.扶持对象**

工商注册在诸暨，经营规范、发展前景好，且营业收入近两年年均超500万元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1）优先列入全市疗休养推荐服务机构名单；

（2）鼓励单位在采用综合评分法实施招标采购时，给予加分项支持。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营收规模证明；

（2）按照具体事项流程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按照具体事项要求开展工作。

十、关于鼓励过夜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组团付费游览2个及以上景区（包括A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镇、3A级景区村庄等）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2000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20元/人次（每晚计1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1.扶持对象**

除义务教育阶段研学旅行团以外，市外来诸暨过夜旅游团。

**2.扶持标准**

（1）对组团来我市付费游览2个及以上景区（包括A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镇、3A级景区村庄等）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2000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20元/人次（每晚计1人次）奖励；

（2）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3）付费游览标准：购买核心景区门票游览A级景区，付费体验3A景区村、4A景区镇参与性旅游项目，支付讲解服务费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和3A景区村、4A景区镇内主题场馆等。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年度团队汇总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团队行程单或确认件、付费游览发票或门票、入住登记表和住宿发票；

（4）审计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一、关于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人才引育相关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1万元、6000元、2000元。

**1.扶持对象**

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

**2.扶持标准**

（1）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1万元、6000元、2000元；

（2）新取得特、高、中级资格证的导游须与我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满2年，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2年；

（3）新引进的特、高、中级导游须与我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满2年，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4）资格证获评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5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和个人。

**2.扶持标准**

（1）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5万元、1万元、0.5万元；

（2）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二、关于鼓励旅游团队及“年度直通车”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每班次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补助1.5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25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鼓励旅行社积极招徕入境游客，按成效给予奖励；以上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扶持对象**

一次性组团200人（含）以上的旅行社；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招徕入境过夜游客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1）旅行社一次性组团200人以上来绍旅游，且在绍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补1.5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25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同一旅行社全年组织境外过夜游客200人次（含200人次）按50元/人次奖励、超过 200人次以上的部分按100元/人次奖励，奖励按梯度累进计算。

（2）该条款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每家旅行社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奖完即止。同一批游客按照市县（区、市）两级政策“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奖补。如发现申报材料造假，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绍兴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预申报表、行程单、双方确认单（直客旅游合同）、用餐发票、游客名单、护照（港澳通行证）复印件、旅游地住宿发票、用房表、景区门票发票、车辆信息、电子保险单、异地游客招徕证明、来回程动车票、车辆车牌号和游客清单、直通车协议等。提交时限上半年截至7月15日，下半年截至11月15日；

（3）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4.审批程序**

（1）旅游“大团”“年度直通车”“入境游客”申报单位先进行预申报、提交相关材料（预申报时效，须提前30天以内申请，并至少提前7天以上。预申报后，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完成，须在预报出发时间3天前向绍兴市文广旅游局书面提交取消说明，如同一申报社3次取消预报团队，将取消其当年后续申报资格。门票消费以实际购买门票人数为准，两个景区合计40元/人以上），经绍兴市旅行社协会初审后，报绍兴市文广旅游局，并在绍兴市文广旅游局网站或相关旅行社群进行公告。“年度直通车”直接报绍兴市文广旅游局备案。省外组团游客以省为单位，省内组团游客以地级市为单位。

（2）出团后，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绍兴市旅行社协会初审，第三方机构审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兴市文广旅游局复核，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的，经绍兴市文广旅游局最终确认，拨付相关资金。

十三、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大型文旅活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单次活动筹办费用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在大型售票平台售票达1.5万张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单次活动筹办费用达800万元及以上，且在大型售票平台售票达到1.8万张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场地当年奖励不超过两次。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举办大型文旅活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举办单次文旅活动，社会资本筹办费用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在大型售票平台售票达1.5万张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举办单次文旅活动，社会资本筹办费用达800万元及以上，且在大型售票平台售票达到1.8万张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同一单位同一场地当年奖励不超过两次。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演艺、宣传、场地及相关硬件设施、后勤保障等费用支出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

（4）大型售票平台代售协议、结算单；

（5）审计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四、关于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体育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 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诸暨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达10%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达10%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分档细则由绍兴市体育局另行制定）；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企业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出具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政策条款：**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会展，补助50%展位费。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会展，补助50%展位费；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项目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五、关于推广举办大体育赛事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的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30万、2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给予适当倾斜。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根据评审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30万、2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品牌赛事认定文件；

（4）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六、关于支持篮球产业高水平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5万元-10万元/人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对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5万元-10万元/人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绍兴市体育局当年度人才引进认定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且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30万元/年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对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且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30万元/年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教练员资格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

**２.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篮球裁判员资格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账户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举办全国级（10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省级（6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举办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村BA），当年度给予20万元的补助，上述赛事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20%。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举办全国级（10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省级（6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2）对举办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当年度给予20万元的补助；

（3）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20%。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3）当年度赛事认定相关佐证材料；

（4）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赛事观察员实地考察赛事；

（3）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五）政策条款：**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当年度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２.扶持标准**

对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组织单位，当年度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当年度赛事获奖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七、关于提优物业服务品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1）对当年度被评定为省级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2）对当年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2）对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绍兴市建设局提供）；

（2）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认定文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建设局组织申报，绍兴市建设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八、关于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120万元、9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229”产业专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229”产业是指珍珠、袜业2张产业“金名片”，智能视觉、航空航天2条产业链，高端装备等9大产业集群。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国际性展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十九、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企业或个人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省“金桂杯”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原创广告作品参加国内外广告比赛获奖的企业或个人。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对当年新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

（3）对当年新获得浙江省“金桂杯”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手印；

（3）广告奖项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手印。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企业承办国家、省级广告赛事活动，按赛事总经费的6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企业承办绍兴市级广告赛事活动，按赛事总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当年承办国家、省、绍兴市级广告赛事活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当年承办国家、省级广告赛事活动，按赛事总经费的6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2）当年承办绍兴市级广告赛事活动，按赛事总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承办广告赛事活动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广告赛事活动承办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关于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帮助引进海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1年且营收满10万元，按成效给予2000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帮助引进海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机构在诸暨运营满1年且营收满1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1）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总部企业的，奖励基数为5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诸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

（2）引进知名人力资源分支机构的，奖励基数为2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诸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

（3）引进其他人力资源机构的，奖励基数为2000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诸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

（4）每个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至少应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①近3年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

②近3年曾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中国500强企业；

③近3年曾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

④近3年曾入选HRoot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

⑤近3年曾入选HRoot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100强榜单；

⑥近3年曾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发展白皮书》经济效益100强或10强榜单；

⑦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企业。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运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申请单位与被引进机构签署的引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引进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三年内免除房租，第四年起按协议收取房租。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入驻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前三年，具体根据入驻协议开展相关房租免除工作，第四年起根据入驻协议收取房租（房租根据服务机构前三年营收及发展情况商定）。

**3.申请材料**

具体根据入驻协议开展相关房租免除与收取工作。

**4.审批程序**

具体根据入驻协议开展相关房租免除与收取工作。

**（三）政策条款：**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三档。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未入驻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满12个月且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超过5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经营业绩分档给予定额房租补贴：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50（含）万元-100（不含）万元的，每年补贴6000元；100（含）万元-200（不含）万元的，每年补贴1万元；200（含）万元及以上的，每年补贴2万元。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租房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一、关于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年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且营收增速超10%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成立当年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的人力资源机构，均按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年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且营收增速超10%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成立当年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的人力资源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5）服务机构营收超1000万元及增速超10%的佐证材料 （纳税证明、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入选省级领军企业的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万、20万、10万、10万的奖励。

**1.扶持对象**

（1）对参加省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且项目所在企业在评审结束后4个月内在诸暨落地的；

1. 对确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且项目所在企业在评审结束后4个月内在诸暨落地的；

（3）对已在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入选省级领军企业或入选的服务机构企业在评选年度内落地诸暨的。

**2.扶持标准**

（1）对在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创业创新大赛获奖的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

（2）对确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

（3）对确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4）入选省级领军企业的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荣誉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业创新比赛获奖相关文件和落地诸暨的佐证材料清单、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说明书及佐证材料清单、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4）入选相关文件、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二、关于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0.5-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50万元人才的，按每人次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5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100万元的，按每人次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10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人次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同一人才享受奖励就高不重复，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人才学历、劳动合同（或博士后三方协议）、人才在该企事业单位的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5）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工资发放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次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对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给予每人次500元奖励；引进20人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次800元奖励，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业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职工的劳动合同、职工在该企业的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10万元的绩效奖励。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接受组织、人社部门委托组织举办招才引智和交流对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组织参会人数超过100人的活动的，给予每场2万元的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标准为：硕士以下学历（含在读）每人200元、博士研究生（含在读）或副高以上人才每人500元，每场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诸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如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由机构提供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政府部门出具的活动委托协议复印件；

（5）活动参会人签到表（含职称信息）复印件；

（6）涉及绩效奖励的，提供人才的学历、职称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三、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我市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民营医疗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于成功创建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对于成功创建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卫健局提供）；

（2）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证明文件；

（3）医疗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其他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卫健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卫健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四、关于支持民营医院学科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

我市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卫健局提供）；

（2）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证明文件；

（3）医疗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卫健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卫健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五、关于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实施对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专项扶持，具体按照《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诸政办发〔2023〕16号）执行。

二十六、关于强化品牌质量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七、关于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零售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5万元、2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扶持标准**

（1）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2万元；

（2）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2万元；

（3）月度首次新增奖励对象是指工商登记时间在上年度10月1日及之后的当年度月度升规企业。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首次入库证明材料；

（2）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度达到、年度达到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月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一次性奖励；

（3）月度首次新增奖励对象是指工商登记时间在上年度10月1日及之后的当年度月度升规企业。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三年内首次入库证明材料；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八、关于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正增长，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或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1.扶持对象**

完成升规工作后连续两年及以上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且增速达25%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

**2.扶持标准**

对完成升规工作后连续两年及以上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由诸暨市统计局提供的企业连续在库凭证，由诸暨市税务局提供的连续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九、关于鼓励贸易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按其销售额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按其销售额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批发企业连续两年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10亿元且增速达30%以上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零售企业连续两年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1亿元且增速达到1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培引的批发、零售企业；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年销售（营业）额超过一定额度的批发、零售企业。

**2.扶持标准**

（1）新升限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按其当年销售额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新升限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其当年销售额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3）批发企业连续两年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以上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零售企业连续两年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到1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5）新升限企业是指当年在国家统计局系统中首次报送数据的企业，其中年度升限的企业参照原在库企业按销售额增量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入库、在库证明材料；

（4）企业销售额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十、关于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度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5%的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扶持对象**

（1）列入年度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

（2）服务业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或利用原有土地立项（备案）6个月内动工（以项目统计入库为准）、三年内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运的服务业建设项目，另有合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期为准；

（3）项目实际运营主体须归属服务业。

**2.扶持标准**

（1）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5%的奖励；

（2）对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项目政策享受年限与备案时间一致；

（4）本条款能享受奖励的投资额基数需扣除已享受上级专项补助部分；

（5）项目竣工投产后即可享受政策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列入年度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证明材料；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土地、规划、环评等项目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

（4）投资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5）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或证明材料；

（6）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